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6年顺义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日常技术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 2026 年顺义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日常技术服务） 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内业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北京市下发的历年督察数据及本年度的督察数据，按乡镇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熟练运用 Arcgis 和 Excel 表制作各乡镇的遥感影像截图、二调、三调、分区规划及表格，下发各国土所，待各国土所上报表格和材料并汇总后，配合领导审核上报图斑是否整改到位。

根据市级下发的月度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线索套合现状、规划，用地手续矢量套合，分割图斑；跟进违法线索整改进展；年度工作台账制作。

根据区政府下发的未利用地矢量图斑，制作各乡镇遥感影像图及制作日常巡查表格。方便国土所日常的巡查，针对巡查的结果，进行汇总并整理成册。

将本年度日常执法、专项行动确定的违法案件与往年对比分析，汇总不同年度、不同地区违法用地情况。将分析成果数据按照已有影像数据、矢量数据、表格成果、图件成果进行分类整理，便于后期数据、资料的快速查询，为数据规范存储提供便利。

根据执法部门工作要求，负责完成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为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技术辅助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表格统计、图件制作、文档编写等。

（2）外业辅助核查工作

对市规自委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遥感影像核实（影像以最新季

度且清晰度高为主，其他年份的作为参考）。对判读后仍为疑似违法图斑的，记录图斑具体情况并形成疑似违法图斑核查说明文档，将核查说明反馈执法部门相关领导，如需要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则制作外业底图和外业调查表并规划好外业路线，配合执法人员及乡镇人员对违法用地进行进行现场核实，确定违法图斑的范围、面积、现场的照片以及土地性质。

（二）服务方式

在乙方开展的技术辅助服务工作中，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如工作量较大可在乙方公司内部完成。

（三）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质提供上述各项服务。如出现乙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审核相关费用。
3. 协调有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4. 甲方为乙方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按合同约定，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

的发票，经费使用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3.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项目验收通过之后，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6. 在合同履行期内，了解、知悉甲方必要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并承担保密责任，并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及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返还给甲方。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475800 元)。

(二)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42740 元）；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将初步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90320 元）；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4274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账号：0110014170020082
-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六、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诉讼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所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

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音视频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4.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则每延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的 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扣留未付经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迟 1 日，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暂停项目工作，相应计划顺延，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之日起，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个工作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出现不可协商的争议时，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

生效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剑枫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成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畅 (签章)			
受托人(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 兴东街3号	邮政 编码	101300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电话	6944742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海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雷霄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晓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十街1号院2 号楼16层1614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真	010-51295012-8 00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0110014170020082				

2026年4月8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1018101011